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章霖通知，章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36,660,000 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质押期限为 1 年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此次质押的 36,660,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19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章霖持有本公司股票 101,1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05%。章霖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 92,78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91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55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章霖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章霖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